

【发布单位】宁波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甬政发〔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1-07
【生效日期】2010-01-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宁波市](#)

关于印发宁波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政发〔20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宁波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公正地解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保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33号）、《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浙政发〔200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征地补偿争议的协调机关。协调机关设立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事宜。

第三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遵循合法、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征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领导，国土资源、财政、公安、民政、劳动保障、农业、统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有关征地补偿标准争议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期间，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请人是指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土地补偿费是否符合标准有争议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对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或青苗补偿费有争议的，由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所有权人提出书面协调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可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批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办公室申请协调。

第八条 申请人可自行申请协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协调，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2人，并应

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协调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 （一）协调申请书；
-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 （四）因协调需要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协调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联系方式；
- （三）申请协调的具体事项；
- （四）事实、理由与依据。

第十一条 协调机关应当自收到协调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受理条件，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

-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提出协调申请的；
-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请人资格的；
- （三）申请人材料提交不全，经告知，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充的；
- （四）经查明属于征地冻结后抢插、抢种的；
- （五）同一事项经过协调后，又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协调的；
- （六）裁决机关已作出裁决的；
- （七）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已经法院判决的；
- （八）其他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范围的。

第三章 协 调

第十三条 协调机关应对申请协调事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并收集有关证据。

第十四条 协调机关应当在协调会召开5日之前告知申请人协调的时间和地点。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会的视作撤回申请。

第十五条 协调机关组织协调会，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

申请人超过3人的，应当推选1~2名代表参加协调会。

协调会应当制作协调笔录。协调笔录经参加协调会的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确认无误或补正后当场签字或盖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记明情况附卷。

第十六条 经协调达成一致的，协调机关应制作和解协议书，由协调机关、申请人或申请人代表共同签名（盖章）生效。

协调不成的，协调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协调结果，当事人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协调：

（一）申请人撤回协调申请的；

（二）经审查不属于征地补偿标准争议情形的。

第十八条 协调机关应当自受理协调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终止协调，制作和解协议或作出协调不成告知书。情况复杂或有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协调处理意见的，经协调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协调机关受理协调申请，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协调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因征收集体土地而对房屋实行拆迁的补偿、安置有争议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